# 台北縣永和市第一屆里長選舉公報

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台北縣永和市第一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## 第一區

| 別里 | 次號 | 相片 | 名姓 | 齡年 | 別性 | 籍本 | 籍黨 | 業職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永福里 | 1 | | 鄧江芷 | 四十五 | 女 | 寧遠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中山路五一段 | 1.永和市中山國小畢業。<br>2.現任永和市婦女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永貞里 | 1 | | 孫言善 | 七十六 | 男 | 東山 | 無 | 無 | 永和市中山路中興三一段 | 不良屋拆遷受益人。 | 推行三民主義為里最高指導原則，並策劃為里謀福利為里服務為目標。 |
| 秀和里 | 1 | | 孫民文 | 七十一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中山路中興二段 | 1.永和市民防總隊副總隊長。<br>2.現任永和市秀和里里長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促進地方繁榮。<br>3.改善交通。 |
| 秀朗里 | 1 | | 劉新明 | 五十二 | 男 | 省澳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九段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市民防總隊副總隊長。<br>3.永和市秀朗里里長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促進地方繁榮。<br>3.改善交通。 |
| 里權 | 3 | | 呂芳文 | 三十七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無 | 商 | 永和市十九街族民路二十五巷一號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市民防總隊副總隊長。<br>3.永和市秀朗里里長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促進地方繁榮。<br>3.改善交通。 |
| 里 | 2 | | 蔡良雄 | 四十 | 男 | 省澳臺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九段生民路永和段六巷二弄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市民防總隊副總隊長。<br>3.永和市秀朗里里長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促進地方繁榮。<br>3.改善交通。 |
| 民 | 1 | | 陳學源 | 五十五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民黨 | 由自 | 永和市福和路二段六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市民防總隊副總隊長。<br>3.永和市秀朗里里長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促進地方繁榮。<br>3.改善交通。 |
| 里和秀 | 1 | | 孫民文 | 七十一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中山路中興二段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市民防總隊副總隊長。<br>3.永和市秀朗里里長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促進地方繁榮。<br>3.改善交通。 |
| 永貞里 | 1 | | 唐黛雅 | 九十五 | 女 | 湖北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永貞路九段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市民防總隊副總隊長。<br>3.永和市秀朗里里長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促進地方繁榮。<br>3.改善交通。 |

## 第二區

| 別里 | 次號 | 相片 | 名姓 | 齡年 | 別性 | 籍本 | 籍黨 | 業職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永和里 | 1 | | 鄭詩禮 | 二十三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無 | 商 | 永和市中正路四四號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福和里 | 2 | | 林進子 | 二十二 | 男 | 臺灣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一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得和里 | 1 | | 陳石通 | 四十五 | 男 | 省澳臺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中正路八十巷二四號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樂里 | 1 | | 周仲廉 | 六十五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民黨 | 由自 | 永和市永和路八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本民里 | 1 | | 韓提灶 | 七十三 | 男 | 北臺灣臺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四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 | 3 | | 林條 | 六十五 | 男 | 省澳臺 | 民黨國中 | 農 |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七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得里 | 2 | | 吳添 | 四十七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八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秀里 | 1 | | 陳明德 | 六十三 | 男 | 市南臺灣臺 | 無 | 務服會社 | 永和市永和路三段七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林秀里 | 1 | | 陳炳坤 | 七十五 | 男 | 縣化彰省澳臺 | 黨民國國中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四段一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 | 1 | | 王燦輝 | 六十四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黨民國 | 農 | 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 | 2 | | 劉棋林 | 六十六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功德一段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成秀里 | 1 | | 余柏豐 | 四十三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二十九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族 | 2 | | 鍾成科 | 九十二 | 男 | 縣東屏省澳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三段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張功國 | 四十四 | 男 | 臺僑東山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七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元 | 2 | | 黃興和 | 九十二 | 男 | 縣北臺省澳臺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七一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永 | 1 | | 曹景雲 | 六十六 | 男 | 東山 | 黨民國國中 | 業由自 | 永和市永和路九段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濱 | 2 | | 孫篠岸 | 九十三 | 男 | 縣北臺 | 無 | 農佃 | 永和市中和路八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河 | 1 | | 詹漢義 | 五十三 | 男 | 省澳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森林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福 | 2 | | 孫言善 | 七十六 | 男 | 東山 | 無 | 無 | 永和市中和路三一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永 | 1 | | 鄧江芷 | 四十五 | 女 | 寧遠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五一巷 | 1.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
## 第三區

| 別里 | 次號 | 相片 | 名姓 | 齡年 | 別性 | 籍本 | 籍黨 | 業職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智光里 | 4 | | 鄭詩禮 | 二十三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無 | 商 | 永和市中正路四四號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光 | 3 | | 劉華擎 | 四十四 | 男 | 縣梅東廣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民生路二弄一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智 | 2 | | 張錫流 | 三十二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光民生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光 | 1 | | 羅炳耀 | 五十四 | 男 | 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智光路九號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治里 | 2 | | 萬初曉 | 六十六 | 男 | 東山縣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張金塗 | 七十七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（自）業築建 |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二弄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生 | 2 | | 吳錦河 | 六十三 | 男 | 化彰澳臺 | 黨民國國中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葉阿田 | 七十三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厚街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朗里 | 2 | | 許再發 | 二十五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農 | 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秀 | 1 | | 劉新明 | 五十二 | 男 | 省澳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七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 | 3 | | 呂芳文 | 三十七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權 | 2 | | 蔡良雄 | 四十 | 男 | 省澳臺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永和段六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陳學源 | 五十五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民黨 | 由自 | 永和市福和路永和段六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和秀里 | 1 | | 孫民文 | 七十一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秀和路二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永貞里 | 1 | | 唐黛雅 | 九十五 | 女 | 湖北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永貞路九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
## 第四區

| 別里 | 次號 | 相片 | 名姓 | 齡年 | 別性 | 籍本 | 籍黨 | 業職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智光里 | 4 | | 鄭詩禮 | 二十三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無 | 商 | 永和市中正路四四號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光 | 3 | | 劉華擎 | 四十四 | 男 | 縣梅東廣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民生路二弄一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智 | 2 | | 張錫流 | 三十二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光民生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光 | 1 | | 羅炳耀 | 五十四 | 男 | 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智光路九號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治里 | 2 | | 萬初曉 | 六十六 | 男 | 東山縣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張金塗 | 七十七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（自）業築建 |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二弄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生 | 2 | | 吳錦河 | 六十三 | 男 | 化彰澳臺 | 黨民國國中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葉阿田 | 七十三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厚街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朗里 | 2 | | 許再發 | 二十五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農 | 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秀 | 1 | | 劉新明 | 五十二 | 男 | 省澳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七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 | 3 | | 呂芳文 | 三十七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權 | 2 | | 蔡良雄 | 四十 | 男 | 省澳臺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永和段六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陳學源 | 五十五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民黨 | 由自 | 永和市福和路永和段六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和秀里 | 1 | | 孫民文 | 七十一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秀和路二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永貞里 | 1 | | 唐黛雅 | 九十五 | 女 | 湖北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永貞路九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
## 第五區

| 別里 | 次號 | 相片 | 名姓 | 齡年 | 別性 | 籍本 | 籍黨 | 業職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智光里 | 4 | | 鄭詩禮 | 二十三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無 | 商 | 永和市中正路四四號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光 | 3 | | 劉華擎 | 四十四 | 男 | 縣梅東廣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民生路二弄一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智 | 2 | | 張錫流 | 三十二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光民生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光 | 1 | | 羅炳耀 | 五十四 | 男 | 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智光路九號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治里 | 2 | | 萬初曉 | 六十六 | 男 | 東山縣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張金塗 | 七十七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（自）業築建 |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二弄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生 | 2 | | 吳錦河 | 六十三 | 男 | 化彰澳臺 | 黨民國國中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葉阿田 | 七十三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厚街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朗里 | 2 | | 許再發 | 二十五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農 | 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秀 | 1 | | 劉新明 | 五十二 | 男 | 省澳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七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 | 3 | | 呂芳文 | 三十七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權 | 2 | | 蔡良雄 | 四十 | 男 | 省澳臺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永和段六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陳學源 | 五十五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民黨 | 由自 | 永和市福和路永和段六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和秀里 | 1 | | 孫民文 | 七十一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秀和路二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永貞里 | 1 | | 唐黛雅 | 九十五 | 女 | 湖北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永貞路九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
## 第六區

| 別里 | 次號 | 相片 | 名姓 | 齡年 | 別性 | 籍本 | 籍黨 | 業職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智光里 | 4 | | 鄭詩禮 | 二十三 | 男 | 臺北縣永和市 | 無 | 商 | 永和市中正路四四號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光 | 3 | | 劉華擎 | 四十四 | 男 | 縣梅東廣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民生路二弄一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智 | 2 | | 張錫流 | 三十二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光民生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光 | 1 | | 羅炳耀 | 五十四 | 男 | 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智光路九號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治里 | 2 | | 萬初曉 | 六十六 | 男 | 東山縣 | 黨民國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張金塗 | 七十七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（自）業築建 |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二弄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生 | 2 | | 吳錦河 | 六十三 | 男 | 化彰澳臺 | 黨民國國中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葉阿田 | 七十三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厚街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朗里 | 2 | | 許再發 | 二十五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農 | 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秀 | 1 | | 劉新明 | 五十二 | 男 | 省澳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七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里 | 3 | | 呂芳文 | 三十七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權 | 2 | | 蔡良雄 | 四十 | 男 | 省澳臺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永和路永和段六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民 | 1 | | 陳學源 | 五十五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民黨 | 由自 | 永和市福和路永和段六巷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和秀里 | 1 | | 孫民文 | 七十一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秀和路二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| 永貞里 | 1 | | 唐黛雅 | 九十五 | 女 | 湖北 | 民黨 | 商 | 永和市永貞路九段 | 1.國小畢業。<br>2.永和國際獅子會會員。 | 1.為里服務。<br>2.宣導政府政令。 |

##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（一）年滿二十歲（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前出生者）。（二）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在投票日（即六月十二日）以前遷入有戶籍，並在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。

三、投票地點：選舉人應於投票通知書所列投票地點參加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（二）圈選候選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
（三）除圈選候選人姓名外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圖案者。

（四）圈選人姓名不清或圈選兩人以上者。

（五）選舉票污損不能辨別所圈選何人者。

五、妨害選舉之罰則：（一）有投票權人在投票所內喧擾或妨害投票秩序，經勸告不聽者，得命其退出投票所。（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）投票人在投票所內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十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十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十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十三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十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十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十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十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十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十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十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十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十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十三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十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十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十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十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十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十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十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十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十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十三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十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十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十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十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十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十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十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十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十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十三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十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十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十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十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十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十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五十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五十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五十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五十三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五十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五十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五十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五十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五十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五十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六十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六十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六十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六十三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六十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六十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六十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六十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六十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六十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七十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七十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七十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七十三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七十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七十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七十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七十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七十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七十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八十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八十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八十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八十三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八十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八十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八十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八十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八十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八十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九十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九十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九十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九十三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九十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九十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九十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九十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九十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九十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一百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一百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一百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一百三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一百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一百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一百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一百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一百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一百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百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百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百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百三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百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百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百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百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百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二百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百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百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百二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百三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百四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百五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百六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百七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百八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三百九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百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百一）投票人圈選後，將選舉票出示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四百二）投